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邊裕淵 吳泰成 何寄澎 林雅鋒 高明見
李慧梅 浦忠成 蔡璧煌 詹中原 邱聰智 蔡式淵
黃俊英 蔡良文 黃富源 李雅榮 歐育誠 胡幼圃
陳皎眉

列席者：陳清秀（鐘昱男代）李繼玄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出席者：李選公假 楊朝祥公假 張哲琛公假 張明珠公假
請假

列席者：林水吉公假 陳清秀公假 董保城公假
請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 次會議，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另配合檢討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

（二）第 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發布及其廢止案，以上開組編案既經行政院同意廢止，建請將全案函退行政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 名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次長雅榜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肯定部提供詳盡統計數據，惟建議部有關錄取人員性別統計，增列不同性別之錄取率。另請部檢討考試成績規定文義未臻明確部分，如相關專技考試規則規定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而總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規定：「……總成績……，

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係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因此「總成績」計算方式與一般人以為是各科目分數之總和不同，應適當修正之。又命題、閱卷委員對於成績計算或錄取方式並不清楚，致試題之命擬或評分可能產生偏差，請部多加宣導或提供資料參考。(李委員慧梅) 97年高考三級部分技術類科錄取不足額情況嚴重，請部了解原因並檢討命題難易與評閱標準。(李委員雅榮) 部分特殊或稀有科技類科如「核子工程」，錄取率雖高但仍錄取不足額，建議部審酌：1.考試科目是否恰當？2.題目是否太難？3.酌予放寬應考資格。4.與學校相關科系辦理座談，鼓勵學生報考。(高委員明見) 97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率 6.63%之統計意涵為何？是否顯現出應考人水準，及妥適安排難易題目。並建議列為考試委員下鄉議題。(邱委員聰智) 因應考人可能於不同學校完成不同等級學歷，爰報告有關錄取人員畢業學校統計是否正確？又其統計基準為何？(蔡委員壁煌) 97年高考三級暨普考仍一如往年，女性錄取率高於男性，且高資低考情況相當普遍。另有關錄取不足額問題雖不嚴重，但仍請部審酌，除應考人程度外，是否有下列情況並力求改進：1.考試科目與學校教育脫節。2.試題冷僻。3.命題委員偏重某些校院。4.評閱標準寬嚴不一。其中第4點部應儘速提供閱卷委員評閱成績分布統計，以便適時補救。(吳委員泰成) 公務人員考試係依缺擇優錄取，但如地方特考「土木工程」、「測量」等類科往往錄取不足額，致長期僱用素質更差的職務代理人，影響公共服務品質，亦易生災禍傷害百姓，爰請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有關錄取門檻規定，以滿足各機關用人需要。另依「閱卷

規則」第 10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於閱卷時「應」隨時抽閱試卷，或商請各組召集為之……，以維閱卷之品質與考試選才之功能，故請考選部於召開閱卷會議、典試會議時即應向有關人員說明清楚，並在實務上力求落實。（何委員寄澎）有關錄取不足額問題應檢討層面，除前此委員已分析者外，謹針對試題內涵及閱卷品質，再補充二點：第一，考試係為檢驗應考人相關之程度、能力，故宜具明確指標。為此，各考科題目應研訂標準卷，以供命題者、抽題者做為依據。如此，題目品質可趨穩定，測驗功能可以落實。第二，影響閱卷品質之因素甚多，但若能推動其為一「榮譽」象徵，則閱卷者自能自我要求。至於閱卷規則有關抽閱試卷規定，部同仁自應落實執行，毋須過於遷就相關主事者，避免降低原制度設計之功能。（黃委員俊英）由於教育水準提昇，高資低考無可厚非，但太過離譜則須檢討（如普考有 2 位錄取人員具博士學歷），並請部建立機制適度區隔。（蔡委員良文）本案幾點意見供參：1.分題評閱之成績往往偏低影響考試公平性，請部檢討分題評閱中之檢視機制。2.據高普考錄取人員年齡分析表統計，錄取人數年齡大部分係 26 至 30 歲以上，爰建議可再多向大專院校、高中職宣導國家考試，至高資低考為觀念問題，未提高學歷條件旨在便於中低學歷者應試。3.依相關規定「考生」用語應為「應考人」。（詹委員中原）幾點意見供參：1.高考「土木工程」、「核子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現象，尚涉及公務體系之薪俸、環境、地位等因素。2.考試之舉辦可從人力資源角度切入，還需要按類科分別了解報名人數、到考人數及其趨勢分析。3.建議統計高、普考重複報考、錄取情形，因為重複錄取而無法到位，除影響機關基層人力配置外，亦損及其他應考人服公職權益。（浦委員忠成）9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畢業學校之前 10 名均為北部

大學，爰建議廣為行銷國家考試及提供充足資訊，並列為考試委員下鄉議題。(胡委員幼圃)有關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除檢討命題、評閱、考試科目外，請考選部同時研修：1.高普考、專技等考試之錄取方式與標準。2.為提昇命題、閱卷委員水準，除考量辦理講習外，可採電腦線上答題等講習方式，通過者才參與命題、評分。3.題庫試題使用後，可修改為副題或衍生題等題型，不宜逕予捨棄。(邊委員裕淵)高考三級技術類科錄取人員之畢業學校，並無台北科技大學等優秀技術大學，是否係命題、科目偏重於理論或命題委員多為一般大學教授之故？(歐委員育誠)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之教育程度分析，仍將「國中」、「國小」列入，易讓外界誤解各該學歷可報考高考。(黃委員富源)幾點意見供參：1.國家考試法制及技術影響文官之良窳，可仿大學評鑑制度，請閱卷老師參加講習會。2.應進行題庫試題之鑑別度分析，並製作多份複本題目。且題目編制應長期、平時進行，以累積題庫之數量，俾適時了解題目類型、數量、內容分布等重要資訊。3.部辦理相關研修考選技術、方法專案會議時，可邀請考試委員參與研究。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應否規劃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幾點意見供參：1.本案似應適度尊重第10屆第234次會議決議。惟依美國相關學理，公務員與國家如朝私法上之僱用關係發展，如此，本院將逐步降低存在意義與必要，應予釐正及重視。2.有關保險費率、育嬰津貼發放金額等規定，宜採非零和賽局理論。3.考試院為公務人員的家，相關人事法制之研擬，除可參採私部門作法外，尤應於公務人員法制中多注重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與維

護。(蔡委員璧煌)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勞工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1%至 2%，目前實際為 1%；惟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保險費率為 4.5%至 9%，目前則為 7.15%，加上退撫基金 12%，如再比照提高費率，公務人員負擔相對沉重，爰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決議建議行政院另研定專法統一規範。依 88 年修正之公保法規定，同年 5 月 31 日以後之潛藏負債應調整費率挹注，別無他法，且無相關育嬰、失業給付等規定。為免再加重公教人員費率負擔，爰請部於代表本院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時，適度重申本院原決議之主張。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建議於分配考試錄取人員作業前，保訓會或培訓所即應將申請保留受訓人員名單提供用人單位之主管機關，俾用人主管機關及時將錄取人員作適當分配，使用人機關實際報到人數較為平均，以利業務推展。(蔡委員良文)建議輔導訓練講習內容：1.強化官制官規、官箴、清慎勤等內涵。2.隱性知識的傳承。3.專題研討應擴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課責機制等，並以具體個案撰擬方案執行，以增進民眾對政府信心。(高委員明見)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須有專業人員參與實務訓練的輔導。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辦理「97 年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分發作業」。
- 2、「2008 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

3、規劃辦理「從性別觀點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1.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之首長競走活動可延期辦理，不宜逕予取消，以利首長維持運動之習慣。2.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修相關人事行政規則，凡涉及軍公教權利者，應儘速取得法源依據，以避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無效力，如「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 （一）辦理「文官通識知能與政府彈性用人」研討會情形。
- （二）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二場次研討會均非常精采，報告內容紮實、主持人、引言人及與談人均深入問題，值得肯定。另研討會提出之建議，如普通科目是否加考英文或心理測驗、「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由本院擬具是否合憲、聘用人員與政府是公法或私法契約關係等，請院屬部會儘速參考研究報告，繼續規劃研議。

五、其他有關報告：

吳委員泰成報告：為政之道首要找到對的人擺在對的位置，自然駕輕就熟、政通人和。上次會議本席曾提及銓敘部兩位次長經常代表本院列席立法院，維護文官制度，其職務至為重要，一定要由具人事專長人員出任，始能勝任。茲再強調部職掌相關人事法律、規章計數百個，相關的政策制度更是複雜，不是任何人一兩年就能深入。另舉 60 年來該部常務次長僅 6 人，人數遠少於部長及政次，而且人人均因具人事行政之考試及學經歷而擔任，故能勝任愉快，有所貢獻。再者目前院部會局及各

人事單位之高級人事人員 12 職等以上者超過百人，均有人事行政專長且學驗俱優，可謂人才濟濟。由於該常務次長是全國最高之人事行政常任職位，其人選應從人事界選才，切不可配合他機關人事安排，而隨意接受一個全無人事工作經驗者，來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此事關係文官制度興革之成敗及本院之未來績效，也是人事同仁的心聲，務請張部長應慎重考量人選。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席 伍錦霖